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季加銘先生（「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及公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除了委任季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季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由季先生全面負責國內業務拓展和經營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